

103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

電 話：(03)9514196#511、513、521

傳 真：(03)9510269

網 址：[www.lti vs.ilc.edu.tw](http://www.lti vs.ilc.edu.tw)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依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更正修訂）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註
103/01/29(三)	公告簡章	1.請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端索取 2.或逕至羅東高工網站下載	
103/05/22(四)至 103/05/27(二)	受理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03/05/28(三)至 103/05/29(四)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1.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親自個別彙送	
103/06/04(三)	分發結果放榜	1.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1:00 2.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ltivs.ilc.edu.tw">www.ltivs.ilc.edu.tw</a>	
103/06/05(四)	分發結果複查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於本日上午 9:00 至 12:00 止向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103/06/06(五)	錄取學生報到 (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召開報到說明會)	
103/06/06(五)	已報到者，放棄錄取資格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至本日下午 4: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日程表-----	0
目錄 -----	1
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	2
103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 程招生簡章 -----	3
壹、依據 -----	3
貳、目的 -----	3
參、辦理單位 -----	3
肆、開班辦理模式 -----	3
伍、招生對象 -----	3
陸、招生方式 -----	3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3
二、申請報名 -----	4
三、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5
四、分發作業 -----	5
五、分發放榜 -----	6
六、分發結果複查 -----	6
七、報到入學 -----	6
柒、注意事項 -----	7
捌、其他 -----	7
附件一、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8
附件二、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	10
附件三、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12
附件四、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六、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高中職共同 注意事項	16
附件七、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國中共同注 意事項	18
附件八、103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0
附件九、103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 計規範	21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招生學校	職群別	招生科別	學校及科代碼	年段	上課時段	班數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12年就學安置
								各班	各校總額	各班	各校總額		
<b>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 地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話：03-9514196#511 網址： <a href="http://www.lti vs.ilc.edu.tw">www.lti vs.ilc.edu.tw</a>	電機與電子	微電腦修護科	02A1	3	日間	1	38	1	1	1	1	2	男女兼收
<b>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b> 地址：26142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電話：03-9772380 (專線) 網址： <a href="http://www.tcv s.ilc.edu.tw">www.tcv s.ilc.edu.tw</a>	設計	服裝製作科	02B1	3	日間	1	38	1		1		2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	美髮技術科	02B2	3	日間	1	38	1	3	1	3	2	男女兼收
	餐旅	餐飲技術科	02B3	3	日間	1	38	1		1		2	男女兼收
<b>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b> 地址：26056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電話：03-9384147#403 網址： <a href="http://www.ilvs.ilc.edu.tw">www.ilvs.ilc.edu.tw</a>	商業	商用資訊科	02C1	3	日間	1	38	1	1	1	1	2	男女兼收
<b>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b> 地址：26544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電話：03-9512875#502 網址： <a href="http://www.ltcvs.ilc.edu.tw">www.ltcvs.ilc.edu.tw</a>	餐旅	餐飲技術科	02D1	3	日間	1	38	1		1		2	男女兼收
	餐旅	觀光事務科	02D2	3	日間	1	38	1	3	1	3	2	男女兼收
	商業	商業事務科	02D3	3	日間	1	38	1		1		2	男女兼收
<b>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b> 地址：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電話：03-9951661#500 網址： <a href="http://www.savs.ilc.edu.tw">www.savs.ilc.edu.tw</a>	商業	多媒體技術科	02E1	3	日間	1	38	1	1	1	1	2	男女兼收

註：1. 本表開班科別異動，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 各校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核定各科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各校總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 103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 壹、依據

1.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公告)。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修正)。
4.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修正)。

###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習得行業之就業知能，提升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 參、辦理單位

103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點設置於國立羅東高工【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電話：03-9514196 轉 511、521；傳真：03-9510269；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 肆、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陸、招生方式

####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 **P.02**)。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一至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四)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學生安置就讀各校應注意安全相關事項各校提列如下，國立頭城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裝製作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美髮技術科(為:非聽障生)、餐飲技術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用資訊科(為:非視障生、手指健全可操作鍵盤者)，國立羅東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技術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觀光事務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商業事務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多媒體技術科(為:非視障生、手指健全可操作鍵盤者、色弱或色盲者不宜),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為:非視障生)。

## 二、申請報名:

(一)申請時間:103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二)。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15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申請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註1.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註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需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

【註3.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申請方式:

1.採網路線上報名申請,網站<http://163.22.166.1>。

2.應屆畢(結)業生由各國中收齊審核申請輔導之表件後,辦理集體報名。

3.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親自向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辦理個別申請報名。

4.通訊報名者於5月27日(星期二)前,掛號送達國立羅東高工實用技能輔導分發委員會收(報名費以郵政匯票寄送,並請考量郵寄遞送時間)。

5.每位學生,「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四)檢送文件:【時間103/05/28(三)至103/05/29(四),上午9:00至下午4:00止】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甲、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如附件一 **P.8~9**)。

乙、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

丙、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丁、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戊、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己、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32元郵票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個人「分發結果通知單」,若學校團體集體收件則須貼妥足額郵資及學校公文封。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甲、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如附件二 **P.10~11**)。

乙、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需核章(如附件三 **P.12~13**)。

丙、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丁、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戊、國中學生綜合活動領域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需核章。

己、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資料正本。

辛、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個人「分發結果通知單」，若學校團體集體收件則須貼妥足額郵資及學校公文封。

3. 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 1. 或 2. 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4. 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 1. 或 2. 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學生應以正楷詳填申請表件，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六)申請表件須經原畢業國中審核，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處室戳章、承辦人職章。
- (七)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費，申請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三、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如附件一 **P.8**)。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捨五入。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 - \bar{C})}{S}$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申請職群(電機電子群、設計群、美容造型群、商業群、餐旅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其得分須由本會審定之，採累計積分原則，但團體成績則依下表減半計算積分。每一項個人特殊表現給分標準如下：

備 特殊表現級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勞委會 丙級證照
全國性以上		8	7.5	7	6.5	6	4
地區性		6	5.5	5	4.5	4	
縣市級		4	3.5	3	2.5	2	

備註：

1. 縣(市)級以上之競賽，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處(局)主辦之競賽、科學展覽或觀摩發表。
2. 得獎年度以 100、101、102 學年度為限。
3. 需檢具足資證明之參賽或得獎文件(由國中端驗證蓋章)，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採計。

- (四)超額比序積分(B)，(如附件二 **P.10**)：依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加總。

### 四、分發作業：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

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個人「**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特殊表現得分 > (2)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 (3)非相關者依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 (4)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 (5)全年修習職群數 > (6)全年修習節數的得分排序進行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三 **P.12~13**)。
7. 特殊表現及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方式。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五)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

五、分發放榜：

(一)分發作業完成後，由本會召開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二)放榜時間為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三)錄取名單張貼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且於 (<http://www.ltivs.ilc.edu.tw>) 網站公告，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

(四)當日放榜後分發結果通知單寄送予學生，錄取名冊函送各招生學校及申請國中。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

(二)複查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止。

(三)請填寫「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P.14**)，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由考生或家長至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四)複查時請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及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查覆表」(如附件四 **P.14**)。

七、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止，如錄取學校時間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二)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 柒、注意事項：

- 一、招生簡章及申請書表，可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處室逕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下載。
- 二、為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103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P.16~17**)。
- 三、本區公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3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國中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P.18~19**)配合辦理，並請國中端確實查填申請學生之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捨五入)，特殊表現(無則免填)及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之超額比序積分(依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加總)。
- 四、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若欲參加本年度其它入學管道，應於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 **P.15**)，並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各校科班於報到後未達二十人者，得不開班，原已分發報到學生由本會協調各高中職輔導學生改分發至同校其他科班或鄰近學校就讀【6月9日(星期一)前公告並個別通知，6月10日(星期二)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各校科班於報到後已達二十人者，其缺額部份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四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惟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 七、在申請報名、報到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將於國立羅東高工公佈欄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公告相關應變事項。

### 捌、其他：

- 一、本簡章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附件一

宜蘭縣 103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sub>1</sub> )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sub>2</sub> )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a)	(b)		(b) 【b1、b2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b <sub>1</sub> )	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b <sub>2</sub> )				
	1											
	2											
	3											
	4											
	5											
	6											
	7											

備註

-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二

宜蘭縣 103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超額比序積分(B)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及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方式。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p>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p> <p>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p> <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p> <p>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p> <p>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p> <p>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宜蘭縣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導向別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 ) 群	( ) 群	(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手冊第 14 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 (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 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 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申請複查原因	以分發結果通知單所明列項目為限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6 月 5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於簡章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向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查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
5. 複查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止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赴 _____ 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3 年 6 月 日	回覆單位	

**103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3 年 6 月 日</p>					
實用技能學程錄取 學校承辦處室蓋章					

**103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 align="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3 年 6 月 日</p>					
實用技能學程錄取 學校承辦處室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名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 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請沿虛線撕下

##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 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註
103/05/15(四)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時間為上午 8:30~12:30	
103/05/19(一)至 103/05/21(三)	各招生學校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1. 各招生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103/06/04(三)	分發結果放榜	1. 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1:00 2. 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a href="http://www.ltiivs.ilc.edu.tw">http://www.ltiivs.ilc.edu.tw</a> 3. 各高中高職協助分發結果放榜	
103/06/06(五)	錄取學生報到 (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召開報到說明會)	
103/06/06(五)	已報到者，放棄錄取資格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至本日下午 4: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103/06/10(二)前	彙整填報報到人數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線上填報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一、「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本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會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 四、各高中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 (一)高中職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1 日(星期三)。  
各招生學校端基本資料填報，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並將各高中職與國中合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乙份給合辦國中。
  - (二)分發結果公佈  
各高中高職應於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間，公告該校錄取榜單。
  - (三)錄取學生報到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止，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

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報到情形回報

在錄取學生完成報到後，各高中職應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前，採網路線上填報 (<http://163.22.166.1>)，將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本會。

- 五、主管機關將依各區輔導分發之分發結果，另於日後召開分發工作檢討會，各區再依照主管機關檢討會事項辦理日後相關分發作業之依據。
- 六、各高中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 七、本注意事項經「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 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 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備註
103/05/15(四)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時間為上午 8:30~12:30	
103/05/19(一)至 103/05/21(三)	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2. 各國中線上填報該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料	國中端線上填報
103/05/22(四)至 103/05/27(二)	受理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 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 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 國中端線上填報 2. 非應屆親自線上填報
103/05/28(三)至 103/05/29(四)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1. 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教育學生由學生親自個別彙送	1. 國中端 2. 非應屆親自彙送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一、「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宜蘭區高中職校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報名國中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本共同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四、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調查各校「103 學年度宜蘭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需求數量並於報名時間內領回或逕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下載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
  - (二)請各國中承辦處室進行說明、協助輔導學生填寫申請書 A、B、生涯發展規劃書及收取報名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三)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1 日(星期三)。
    1. 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端。
    2. 線上填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資料，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
  - (四)協助審核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及查驗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本會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二)，採網路線上集體報名申請(<http://163.22.166.1>)。
  - (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至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本會繳交報名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及申請書表，完成集體報名作業。
  - (七)協助本會通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會修正或補齊。

## 五、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1. 列印國中集體報名文件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並將報名文件（含列印之個人申請書表、與正本相符之相關證件）依報名序號順序裝訂成冊。
2. 報名費請依金額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一張即可）。
3. 依序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報名期間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甲、報名費郵政匯票。
  - 乙、申請學生之個人分發通知單回郵信封。
  - 丙、集體報名文件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
  - 丁、報名學生申請書。
  - 戊、報名學生國中成績證明。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修習職群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之證明。
    -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者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 己、收入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所得證明文件)。
  - 庚、失業給付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辛、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壬、B 表報名學生的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項目資料正本。

### (二)本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分發放榜

### (一)分發結果公布

本會將於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 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國立羅東高工)；同時各招生學校亦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 (二)分發結果通知

輔導分發結果由本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並請原申請國中協助再行轉知錄取學生以辦理報到。

## 七、報到入學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止，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

九、本注意事項經「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103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多元 學習 表現	1-1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分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1-2 競賽表現	1. 個人賽： (1) 縣級 (含區域)： 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2) 全國 (含國際)： 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至入選 1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 (市) 政府主辦之競賽；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教育局、縣 (市) 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4. 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
	1-3 體適能表現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 2.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3 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 (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 (立定跳遠)、心肺適能 (800/1600m 跑走等)。

說明：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全數採計。

二、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以學期制採計，採用學生 8 年級上、8 年級下及 9 年級上三個學期。

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  $\ni$  服務表現  $\ni$  競賽表現  $\ni$  體適能  $\ni$  外加增額錄取

# 103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

##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 1-1、服務表現：(本項積分採計上限 5 分)

#### 一、班級幹部認證：

(一)幹部應符合教育性及民主程序產生。

(二)班級幹部每班至多十名，職稱各校得自定，惟應全校統一。(班級幹部明細參考如下表)

職 稱	工 作 職 責
班 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副 班 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環保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資訊股長	資訊股長之職責包含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三)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交名單由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四)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1 分，至多採計 3 分。

#### 二、社團幹部認證

(一)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各類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異，由指導老師提交名單經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可採計 1 分，至多採計 2 分。

(三)各社團每學期可推派幹部人數以該社團學生數 7% 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三、志工服務認證

(一)校內志工：

##### 1. 全校性志工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鄉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相

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班級學科小老師

3. 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二)校外志工：

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並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三)校內志工每滿1學期可採計1分；校外志工每滿20小時可採計1分，至多採計3分。惟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經校方簽認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四)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 1-2、競賽表現：(本項積分採計上限5分)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

二、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

三、各競賽項目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1-3、體適能表現：(本項積分採計上限3分)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101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病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

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予以採計 1 分。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其特徵為：

1. 長期多病而經常缺課, 或長期連續缺席.
2. 異常肥胖、病弱或發育不良.
3. 身體異常顯的虛弱無力, 容易暈倒.
4. 輕微運動就心跳加速' 呼吸困難, 甚至面色發紫.

符合上述條件的疾病：心臟病、肺臟病、哮喘、腎臟病、肝病、癲癇、血液病、腦性麻痺、惡性腫瘤等並經專業醫師診斷證明。

四、成績證明：學生在就讀學校就地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或檢測單位。

五、採計期限：國二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每學期至少施測 1 次，成績擇優採計。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一)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二)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之。

(四)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2. 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五) 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六) 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八、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資賦優異縮短年限者，依照本區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計分。